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蕭台甄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上訴人 太睿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19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零柒拾壹元部分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2萬0817元本息，嗣於本院減縮為請求31萬4813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107頁），依上開規定，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3日簽訂承攬合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由伊向上訴人承攬新北市○○區○○路00號18樓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182萬元(未稅)。系爭工程已於107年9月14日完成驗收點交，惟上訴人尚有工程尾款18萬2000元、追加減工程款15萬9603元、伊代墊之大樓清潔費8700元未付，扣除伊逾期完工19.5日之逾期罰款3萬5490元，尚欠31萬4813元(如附表1「被上訴人主張」所示)，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承攬及委任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伊31萬48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合稱31萬4813元本息，被上訴人減縮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於茲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已依約給付各期工程款，雖餘第四期工程款(工程尾款)18萬2000元未付，惟系爭契約「裝修工程預算書」(下稱系爭預算書)有部分單價遠高於施作廠商報價單金額，或有部分實做數量低於工程預算書之數量，應扣減10萬8045元(如附表2「上訴人抗辯欄」所示)。又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9日傳送之追加減單(下稱0000000追加減單)金額為7萬1153元，追加減工程項目及金額係依兩造會議討論同意後施作，然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8日提出之追加減單金額為12萬5777元，於108年6月27日起訴時提出之追加減單金額為17萬2897元，顯非經伊同意之追加減，經伊確認後，應扣減11萬7022元(如附表3所示)。另系爭工程約定完工期限為107年8月5日，上訴人遲於107年9月21日完工，延宕48日，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應計逾期罰款8萬7360元(182萬元/1000日x48日=8萬7360元)，茲據以為抵銷。此外，系爭工程存有瑕疵，經伊定期向被上訴人請求修補未果，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3萬4010元(如附表4所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於107年9月14日完工驗收點交，上訴
02 人積欠工程尾款18萬2000元、追加減工程款15萬9603元、大
03 樓清潔費8700元，扣除逾期罰款3萬5490元，上訴人應給付3
04 1萬4813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05 茲查：

06 (一)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原得請求之工程款金額若干？

07 1.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尾款18萬2000元未獲給付，上訴人則辯以
08 應扣減10萬8045元（如附表2「上訴人抗辯」欄所示）云
09 云。惟上訴人僅應扣減四、燈具工程之4-1「9CM LED投射
10 燈」628元，其餘扣款之抗辯並不可採（如附表2「判斷」
11 「理由」所述）。雖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應就二、水電工
12 程、三、泥作/石材工程、五、木作/木地板工程、六、油漆
13 工程、七、玻璃/鐵件工程、九、衛浴設備工程等之部分工
14 程，提出實際施作及廠商單據作為請款依據云云，然上訴人
15 僅稱施作數量不足，但未具體指明哪些工項，且被上訴人與
16 廠商間之報價，非兩造間各該工項之承攬金額，自不得以上
17 開情詞指摘被上訴人無從請求此部分工程款。因此，工程尾
18 款為18萬1372元（即182,000元－628元＝181,372元）。

19 2. 被上訴人次主張追加減工程金額為15萬9603元（原為16萬95
20 20元，被上訴人同意扣減），上訴人則抗辯應扣減11萬7022
21 元。查：

22 (1)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自陳之追減項目及金額，未加爭執及未
23 抗辯應追減更高之金額部分，顯然亦同意被上訴人追減之主
24 張，自堪採之。又觀諸系爭預算書（見原審卷一第41頁），
25 既無系爭工程之「利潤」項目，顯見各項金額已內含被上訴
26 人承攬各該工項之利潤。是本件追加工程之單價，除應列計
27 被上訴人實際分包予其他廠商施作單價外，被上訴人主張應
28 加計「利潤」或其他成本費用等語，應屬合理，自得採計。
29 另倘若被上訴人主張之追加工程單價，等於或低於其分包單
30 價時，被上訴人既願不獲取利潤或願自行吸收價差損失，自
31 亦得以該相等或較低之單價作為本件追加工程之單價。

01 (2)另依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曾於107年8月9日傳送0000000追加
02 減單，該追加減工程項目及金額係依兩造會議決議同意後施
03 作等語，足見除另有追加減外，0000000追加減單所列數量
04 及單價應可作為追加減計算之依據。

05 (3)茲依上開認定，逐項判斷追加減工程款如附表3「判斷」欄
06 所示，金額合計為11萬8599元（如附表3「判斷」「複價」
07 之「合計」）。

08 3. 從而，系爭工程之尾款、追加減工程款，合計29萬9971元
09 （即181,372元+118,599元=299,971元），被上訴人就系
10 爭工程原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99,971元（上訴人抗辯
11 之逾期罰款、減少報酬金額，另詳後述）。

12 (二)被上訴人逾期完工應計之逾期罰款若干？

13 1. 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本工程自107年5月2日起開
14 工，全部工程須在107年8月5日前完工。」、第10條第1項約
15 定：「工程依本合約完竣後，乙方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16 驗收，甲方至遲應於乙方通知送達後七日內完成驗收，逾期
17 即視為驗收完成。乙方若逾期(以最後確認工期為準)完工者
18 (完工指乙方已完成原始工程報價單與圖面之項目，工程中
19 追加減者需雙方確認新增工期始予納入)，甲方得依工程總
20 價千分之一按可施工日計算逾期罰款，但最高以不得逾工程
21 總價百分之十為限。」（見原審卷一第19、25頁），可知系
22 爭契約約定完工日為107年8月5日，若被上訴人逾期完工，
23 應按逾期後「可施工日」，按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
24 期罰款。又系爭契約既以可施工日為計罰逾期罰款之日述，
25 核其真意，自係指放假日以外得以施工之工作日。

26 2.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9月14日完成系爭工程，上訴人則稱
27 107年9月21日始全部完工，應依此計算逾期罰款等語。查，
28 依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107年9月11日週二）黃立
29 宇：...週四拆冷氣，週五安裝，週五一整天時間就盡量把
30 收尾清潔，（化妝鏡，衣桿之類）我於週六會安排搬家公司
31 公司。」、「算做個點交」；「（107年9月17日週一）賈桂林

蕭：請問哪天會來裝冷氣？」、「（107年9月17日週一）黃昱綺：黃太太您好-師傅明天會跟我做確認屆時再回覆您，不好意思。」（見原審卷一第111、113頁）、「（107年9月20日）黃立宇：冷氣OK了」、「（107年9月21日）黃立宇：油漆明天上午也行了我時間都排開了。」、「（107年9月21日）黃立宇：所以油漆應該等下不會來吧」（見本院卷一第104頁），雖堪認兩造曾預定於107年9月14日（星期五）進行點交，惟細閱上開對話內容，空調工程（冷氣）係於107年9月20日方確定安裝完成，至107年9月21日尚在安排油漆收尾工程，故系爭工程之最終實際完工日應為107年9月21日。

3. 被上訴人又主張系爭工程因追加冷氣工程，配管一天；入口櫃體油漆改色，工作天4天；追加窗簾工程，工作天0.5天；遲未決定磁磚材料，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應延長10天；遲未決定衛浴設備，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應延長5天，合計應延長工期20.5日；另應上訴人追加工程而應展延工期云云。經查：

(1) 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工程期間，若因乙方提出之圖面，設備配置/材料建議...等，甲方未能在3日內確認項目，導致工程必須展延，每次展延天數至少5天工作天。」（見原審卷一第19頁）。

(2) 被上訴人固主張因追加冷氣工程、入口櫃體油漆改色、追加窗簾工程、遲未決定磁磚材料、遲未決定衛浴設備等情，而應展延工期云云，然並未舉證前開事由確有影響系爭工程之施工進度，自難認系爭工程之完工期限應予以展延（工程變更追加間因素部分另詳後述）。

(3) 惟系爭工程若有追加，增加預定之工作項目或數量，通常會增加施工所需時間；若工程有追減，通常會減少施工所需時間。而系爭工程追加減工程金額合計為11萬7971元，已如前述，堪認較原契約增加施工項目或數量，應得予以展延工期。而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本工程自107年5月2日

起開工，全部工程須在107年8月5日前完工。...」（見原審卷一第19頁），可知系爭工程原定工期為96日曆天（107年5月2日起至107年8月5日止），按追加減工程金額11萬7971元與原工程總價182萬元之比例計算，可展延工期日數為6日曆天（11萬7971元/182萬元×96日＝6日，未滿1日以1日計），故系爭工程完工期限應展延至107年8月11日。

4. 被上訴人次主張本件僅應計罰3萬5490元，上訴人則稱應計罰8萬7360元云云。查系爭契約係約定以放假日以外之日數計算逾期罰款，亦如前述，則應計逾期罰款日期為107年8月13日至17日、20日至24日、27日至31日；9月3日至7日、10日至14日、17至21日，共計30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合計應計逾期罰款5萬4600元（182萬元×1/1000日×30日＝5萬4600元）。

(三)上訴人是否得以施工有瑕疵為由請求減少報酬？若是，金額為何？

1. 按承攬之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又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此項請求修補或減少報酬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或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者，不得主張之或其請求權消滅，此觀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第1項、第498條第1項、第514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定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期間，分為瑕疵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謂定作人非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之期間，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後者指擔保責任發生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否則歸於消滅之期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之。準此，定作人於瑕疵發見期間內發見瑕疵，仍須於發見後，於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1年短期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始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2. 查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燈具設備保固半年，冷氣配管

01 責任施工保固3年，浴室防水保固3年。...」，有該契約可
02 稽（見原審卷一第27頁）；系爭工程於107年9月14日起陸續
03 交付予上訴人，於107年9月21日實際完工，亦如前所述，則
04 系爭工程之保固期應自次日107年9月22日起算，至108年9月
05 21日屆滿，上訴人於此保固期間內發見瑕疵，並發見瑕疵後
06 1年內催告被上訴人修補瑕疵未獲置理，始得於發見瑕疵1年
07 內請求減少報酬。惟上訴人所稱之瑕疵（見本院卷一第395
08 至398頁），整理如附表4「內容」所示，逐項判斷於附表4
09 「判斷」欄位所示，上訴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5000元。

10 (四)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承攬及委任法律關
11 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1萬4813元本息，有無理由？

12 1. 按「（第五期完工款）-甲方則應於工程完工後，即民
13 國__年__月__日前，應以現金或電匯或支票（票期為7日
14 內）支付乙方工程總價之10%，計新台幣182,000元
15 整。...」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甚明（見原審卷一第23
16 頁）。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17 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
18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受任
19 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
20 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
21 第54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2 2. 查系爭工程於107年9月21日全部完工，已認定如前，追加工
23 程亦當於此時一併完成，是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及民
24 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
25 程尾款及追加減工程款。又上訴人不爭執其應給付清潔費，
26 亦不爭執被上訴人代繳8,700元（見本院卷一第132頁），則被
27 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而一併代為繳納，無異受委任處理此項
28 事務而支出必要費用，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亦得請求
29 上訴人償還。惟上訴人業以逾期罰款為抵銷（見本院卷第10
30 9頁），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承攬及委
31 任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4萬9171元（即工程款299,97

01 1元+清潔費8,700元—逾期罰款54,600元—減少報酬5,000元
02 =249,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7日
03 （見原審卷一第5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05 定參照）（下稱24萬9071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之請
06 求，則無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承攬及委
08 任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4萬9071元本息，洵屬正當，
09 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除減
10 縮部分外）就超逾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1 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2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
13 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4 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15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7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
20 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22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3 法官 石珉千

24 法官 杜慧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林立原